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至114年)

訂定日期：民國113年01月○日

壹、依據：司法院112年12月13日院台性平字第1123300031號函頒之「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（113至114年）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加強性別意識培力。
- 二、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。
- 三、建置性別友善措（設）施。
- 四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院各庭、處、中心及科室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年1月至114年12月。

伍、實施措施及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持續加強同仁性別意識及教育訓練：

- （一）規劃辦理同仁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，課程內容朝多元、互動性及脈絡化，或案例研討方式，並適時融入性別刻板印象、迷思與偏見、創傷知情、最新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，以及防治數位（網路）性別暴力等議題。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）
- （二）鼓勵法官積極配合司法院或司法院委託法官學院規劃辦理之法官對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運用之相關培訓課程。（辦理單位：文書科）
- （三）鼓勵科室同仁積極參與法官學院規劃辦理之有關CEDAW及其它相關培訓課程。（辦理單位：文書科）

二、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：

- （一）持續定期盤點本院之任務編組委員會、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，以及其未達要求比例之原因與改善方案等。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、政風、文書科）

(二) 本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就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情形及內容，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。(辦理單位：書記處主責、人事室協辦)

(三) 本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委員成員：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(即為當然委員)、法官2位、人事主任1位及書記處專責人員1位。(前開須有2名女性委員)

三、建置性別友善措(設)施：

(一) 持續適時精進及宣導司法機關之性別友善及性騷擾防治措施，配合性平三法修正，研修本院相關規定，以建立與時俱進之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平權之審判環境。(辦理單位：人事室)

(二) 簡化受理關於性和性別歧視、騷擾之申訴及訴訟程序。(辦理單位：人事室)

(三) 針對性別友善設施，加以列管並按期程維護、滾動式檢討，俾使善性別友善設施更臻完善符合需求。(辦理單位：總務科)

四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：

本院之「性騷擾防制專區」、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將持續更新及充實官網內容，以提供民眾及司法人員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之管道，並強化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。(辦理：資訊室)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院各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並列計為本院之性別預算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致力實踐性別主流化計畫，俾利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，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司法環境，以及防治數位暨網路性別暴力之目的，能獲得確保及落實。